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50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謝欣融

電話：(082)318823#62322

傳真：082-322335

電子信箱：c9montano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49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發內政部108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657號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3項及第4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108年6月12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086576號函辦理。
(隨函影附)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瑋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5

電子郵件：haol2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86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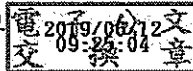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3項及第4項建築容積獎勵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08年6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657號令發布，如需發布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都市更新組



建設處

108/06/12 09:33



1080049108

無附件



核釋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建築容積獎勵相關規定
都市更新組

發布日期：2019-06-12

內政部108.6.12台內營字第1080808657號令

關於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，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事項之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、計算方式、額度、申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，訂定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同項後段規定，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，得就本辦法以外之獎勵項目、計算方式、額度、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訂定自治法規；該項後段規定之授權範圍，並未包括訂定建築容積總獎勵額度之限制，以及應先依地方自治法規申請容積獎勵達到上限後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未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規定者，因無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適用，故其轄區內都市更新案件之獎勵，仍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六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6-13